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3期(总第102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总第102期)

2017年3月8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7〕1号 (1)
2. 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
 第2号 (4)
3. 常州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第3号 (11)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6年度政务服务优秀窗口的通报
 常政办发〔2017〕26号 (14)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常政办发〔2017〕30号 (15)

市政府关于印发 《常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7]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1日

常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保护,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本办法所称归侨是指放弃国外定居权回国定居的华侨。外籍华人恢复或者取得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定居的,视为归侨。

本办法所称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界定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侨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做好华侨、归侨和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城乡建设、商务、房管、旅游、宗教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辖市(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反映归侨侨眷的合理诉求,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成立的华侨、归侨、侨眷社会团体开展相关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辖市(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原籍本市或者出国前居住地在本市的华侨在国内的,可以依法参加选举。

本市归侨和优秀归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依法提名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或政协委员人选。

第八条 华侨在本市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工商登记、住宿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

第九条 华侨、归侨、侨眷在本市就业的,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以及就业援助等服务。

华侨、归侨在本市从事专业工作,参加该专业职称资格评定的,其在境外的专业工作年限和成果,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参加本市专业职称资格评定的依据。

第十条 华侨、归侨和侨眷在本市就业的,其社会保险的登记、缴费、申领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华侨、归侨和侨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在本市工作的华侨、归侨、侨眷未达到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而出境定居,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困难归侨、侨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财政补助。

对在1978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的企业退休归侨,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

第十三条 华侨子女在本市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读幼儿园、本市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与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同等入学待遇。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高等院校、中等学校,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归侨、侨眷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华侨、归侨、侨眷私有住宅房屋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迁移华侨祖墓的,建设单位应当告知华侨或者其在国内的眷属,并给予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保护的华侨祖墓应当予以保护。

第十六条 无固定收入、无劳动能力、无亲属援助的困难归侨、侨眷,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需要进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的归侨、侨眷,民政部门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出入境及有关待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处理境外财产或者接受遗产、遗赠、赠与等特殊紧急情况急需出境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归侨、侨眷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探亲规定享受出境探亲待遇,在批准的假期内,其工作、租住的公房

应当保留。

(三)按照国家规定离退体的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离退休待遇不变,其养老金可以委托他人领取,但需每年向原工作单位或者负责支付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我国驻其所在国的使领馆审核认定的“出境定居离退体人员健在确认表”。归侨、侨眷退休(离休)后出境定居又回国就医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

(四)归侨、侨眷在职工出境定居,取得定居国(地区)的入境签证后,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劳动关系的终结手续。

第十九条 华侨投资者及其设立的企业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华侨利用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在本市创办企业的,享受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二十条 支持华侨、归侨、侨眷在本市开展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等活动,依法维护其知识产权申请人、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华侨、归侨、侨眷参与本市经济社会建设,发挥人才资源优势,帮助本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华侨、归侨、侨眷与海外进行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交流,推动本市与海外知名华侨华人及主要社团的交流合作。

第二十三条 华侨、归侨、侨眷在本市开展捐赠活动,捐赠人有权要求受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并依法登记造册,妥善使用、管理捐赠财产。受赠人不得违背捐赠人的意愿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确需改变性质、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华侨捐赠物资用于本市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华侨、归侨、侨眷在本市投资的企业捐赠的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依法享受所得税优惠。

对有突出贡献的华侨、归侨、侨眷捐赠人,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鼓励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涉侨权益保护协调机制,支持和帮助华侨、归侨、侨眷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华侨、归侨和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经济困难的华侨、归侨、侨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华侨、归侨和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

第2号

《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6年12月1日

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市容,是指城市外观的结合反映,主要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街景、建筑(构)筑物与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户外广告、景观照明、施工现场、城市绿化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者整体景观。

第三条 城市市容管理工作,应当以人为本,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辖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市、辖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市容的行政执法工作。实行综合执法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辖市(区)经信、公安、财政、国土、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环保、城乡规划、房管、园林、工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市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城市市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投入力度,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

算。

第七条 城市市容管理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等按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第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创新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加强城市市容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的意识和公共道德水平。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市容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城市市容的义务,对违反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通过政风热线、市民信箱等形式,拓展公众参与城市市容管理的方式和途径。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城市市容管理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活动。

对在城市市容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街景、建(构)筑物与附属设施

第十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编制城市色彩和建筑风格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要求,其造型、色彩、装饰等应当符合城市色彩和建筑风格规划,体现城市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

第十一条 列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保护控制,保持其原有风貌特色,并设置专门标志。

第十二条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出新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建筑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立面设计和建造。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原设计风格、外立面色调。

第十四条 临街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按照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持建(构)筑物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外形完好、整洁、美观,不得擅自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位置。

第十五条 新建建筑物空调外机承台(机位)应当统一设置。临街建筑物外立面空调外机等设施应当统一确定位置进行安装,不得破坏建筑物外立面。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应当按照街景要求统一设置空调外机外罩或挡板,保持其外观整洁;空调冷凝水应当接入排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六条 临街建筑物门窗防护(盗)栏应当规范统一、整洁完好,并与建筑和周围景观相协调。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门窗防护(盗)栏不得超出墙体外立面;鼓励内置式隐形安装。

第十七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屋顶不得擅自架设天线等有碍市容景观的设施或物品,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平台、未封闭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高度。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

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门窗不得擅自张挂、张贴、书写宣传标语和广告性标牌、标志、标贴或者设置对外电子显示屏。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透明玻璃幕墙及门窗内外不得擅自张贴、书写宣传标语和广告性标牌、标志、标贴或者设置对外电子显示屏。

第二十条 经批准建设或设置的临时设施到期必须及时拆除。

第三章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与公共设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破损应当及时修复。

养护和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设置隔离栏,施工机具以及材料应当摆放整齐,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可以根据市民生活需要,综合设置便民摊点或者举办宣传展示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举办各类宣传展示活动。临时占用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时间、地点等规定,并保持环境整洁。

道路两侧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依照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商业街区、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公园等城市公共场所,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做好日常维护,保持容貌整洁、美观。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布局合理、设置规范,符合停车场专项规划,并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等紧密衔接。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应当经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侧石以上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设置由公安机关会同城市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确定;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未设置停放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所。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区域定点规范停放。禁止在沿街道路两侧长期停放无人使用且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的车辆。

第二十六条 供水、供气、电力、通信、交通、环卫、休闲等公共设施,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标识明显,外形完好、整洁,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各类公共设施出现破损、锈蚀、脱落、移位等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新或者拆除,废弃的各类杆、箱、亭等设施应当及时移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确需发布信息的,应当在公共信息栏内发布。

第四章 户外广告与景观照明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统一规划,实行总量控制,做到合理布局、安全整洁、内容健康、用语规范,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兼顾昼夜景观。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按照规定程序经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报批后公布施行。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规划审批。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沿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工程的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设施,必须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构)筑物同一外立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建设管理。

大型电子显示屏、商业综合体墙体、建筑工地围挡等公益性广告比例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商业综合体墙体、建筑工地围挡等不得擅自发布非自身商业广告。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应当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或者协议出让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具体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住宅小区内的宣传栏、指示牌和示意地图等应当统一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上的各类设施不得擅自设置广告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交通车辆车身设置广告或者使用加载电子屏、音响等形式播放户外广告;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式灯箱广告;不得擅自公共场所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

第三十五条 城市照明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应当与功能照明统筹兼顾,做到经济适用、节能环保。

第三十六条 景观照明应当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水域、广告设施等被照明对象以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

景观照明不得造成光污染;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交通安全;不得破坏建(构)筑物、绿化以及其他设施的原有结构和风格。

第三十七条 景观照明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应当通知业主和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纳入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第三十八条 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检测、维护,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美观。

第五章 施工现场

第三十九条 各类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批准占用区域内对施工现场设置工地围挡,并设置

昼夜安全警示标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以外区域。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范围内的施工工地围挡,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做到安全、整洁。

第四十条 施工工地围挡外侧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垃圾等;内侧堆放物和建筑垃圾等高度不得超过工地围挡高度;施工污水、泥浆等不得漫溢场外。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高压冲洗及相应的泥浆沉淀和排水设施。

第四十二条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第六章 城市绿化

第四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利用原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城市绿化应当注重景观、生态、游憩、防灾等功能,兼顾城市区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不得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不得损坏绿化设施;不得擅自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第四十五条 鼓励开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围墙透绿等多种形式绿化,积极引导利用门前空地布置绿色小景。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具备条件的,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四十六条 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管理。所有权人或者养护管理单位应当适时养护更新,保持植物生长良好,无超面积泥土裸露;保持绿地安全防围、标牌等绿化设施完好、整洁。

行道树应当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定期修剪,无病虫害,无缺株、死株;树穴应当采用绿化或者硬质覆盖物遮盖,无泥土裸露现象。古树名木按照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色调或者建(构)筑物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位置,不涉及变动房屋承

重结构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空调外机、外机外罩或挡板、防护(盗)栏以及其他设施或物品的设置或者堆放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张挂、张贴、书写宣传标语或者广告性标牌、标志或标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对外电子显示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举办各类宣传展示活动,或者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区域定点规范停放或者在沿街道路两侧长期停放无人使用且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的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非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区域定点规范停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各类公共设施出现破损、锈蚀、脱落、移位等,不及时清洗、修复、更新;废弃的各类杆、箱、亭等设施不及时移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其中公布通讯号码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书面建议通讯管理部门暂停其通讯号码使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商业综合体墙体、建设工地围挡等擅自发布非自身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交通车辆车身设置广告或者使用加载电子屏、音响等形式播放户外广告,设置移动式灯箱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散发个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散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设施出现破损等,不及时修复、更

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城市市容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城市化管理区域、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第3号

《常州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6年11月29日

常州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的交付使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的监督管理。

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商品房交付使用的监督管理。

经信、教育、国土、规划、房管、园林、城管、体育、民防、邮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辖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土地出让文件和有关规定开发建设、交付商品房，并同步交付配套的基础设施和主要配套公建设施。

分期建设的商品房，符合交付使用基本条件的，可以分期交付。

第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照明、信息、有线电视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的专业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证明文件或者投入使用意见。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建设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行政管理、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停车设施等主要配套公建设施。

第七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按照规定建设供水设施，向供水专业经营服务单位办理正式用水手续并完成装表计量，不得以施工水源或临时水源供水；

(三)按照规定建设供配电设施，向供电部门办理正式用电手续并完成装表供电，不得以施工临时

电源或外部转供电源供电；

(四)雨水、污水实行分流,按照规划要求分别纳入城市雨水、污水排放系统；

(五)信息基础设施按照规定建设到位；

(六)绿化工程按照审查通过的绿化设计方案建设完毕。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完成相应范围内的绿化建设；

(七)按照规划要求,完成主要配套公建设施建设,并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单位管理使用。分期建设的,配套的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用房或者管理用房等主要配套公建设施不在本期项目内的,应当落实过渡使用方案,满足基本使用条件；

(八)符合土地出让文件要求,并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验合格；

(九)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商品住宅交付使用,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燃气管道纳入城市燃气管网,并正式供气。经燃气主管部门确认暂无供气条件的,应当完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

(二)有线电视端口敷设到户；

(三)功能照明设施安装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并具备日常运营维护条件；

(四)邮政信报箱按照规定设置,符合通邮条件；

(五)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具备交付使用基本条件后,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交付使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证明文件或者投入使用意见；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交付使用备案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出具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房地产开发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商品房完成交付使用备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二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通知书。

第十三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格式文本中应当载明,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通知书方可向买受人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商品房首次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通知书。

第十五条 商品房未按照有关规定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商品房未完成交付使用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处三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可以处五百元

的罚款。

第十七条 专业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出具而不予出具、拖延出具证明文件或者投入使用意见的,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商品房交付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住房的交付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扬2016年度政务服务优秀窗口的通报

常政办发〔2017〕2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2016年度,全市政务服务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以服务“重大项目推进年”活动为抓手,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特别是在“五联合一简化”、“互联网+政务服务”、重大项目服务等工作中,服务效能越来越高,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窗口集体。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市公安局窗口等12个“2016年政务服务优秀窗口”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窗口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不断强化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的意识,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综合效能,优化发展软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年度政务服务优秀窗口名单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附件

2016年度政务服务优秀窗口名单

市公安局窗口

市国土局窗口

市城乡建设局窗口

市农委窗口

市工商局窗口

市食药监局窗口

市房管局窗口

市城管局窗口

市安监局窗口

市外事办窗口

常州国税局窗口

常州地税局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常政办发〔2017〕3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常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方案的批复》（苏财税〔2016〕45号）精神，现将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土地等级划分调整统一规定如下：

一、税额标准

（一）市区（含金坛、武进）范围内各等级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一等18元/平方米，二等14元/平方米，三等10元/平方米，四等8元/平方米，五等6元/平方米，六等4元/平方米。

（二）溧阳境内各等级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一等10元/平方米，二等8元/平方米，三等6元/平方米，四等3元/平方米。

二、土地等级范围划分

土地等级范围划分综合了区域调整、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秉承着兼顾相邻地块级次、便于征管的原则，市区（含金坛、武进）和溧阳境内土地等级范围划分方案详见附件。

三、上述各等级土地范围及税额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常政办发〔2001〕25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常政办发〔2006〕110号）同时废止。

四、有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具体税收政策、税收征管等规定由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划分表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

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划分表

地区	土地等级	具体范围
市区 (包括 金坛、 武进)	大城市一等 土地 18 元/m ²	东至和平北路;南至护城河、原京杭运河;西至怀德北路;北至延陵西路范围内的所有土地。
	大城市二等 土地 14 元/m ²	东至红梅路;南至原京杭运河;西至通江南路、怀德北路;北至沪宁铁路范围内除一等土地外的所有土地。
	大城市三等 土地 10 元/m ²	东至五角场北路、五角场南路;南至原京杭运河;西至龙江路;北至沪宁铁路范围内除一等、二等土地外的所有土地。
	大城市四等 土地 8 元/m ²	东至青洋路高架、南至中吴大道、西至龙江路高架、北至河海路范围内除一至三等以外的范围内所有土地。 武进区:湖塘镇、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东至夏城路,西至降子路,北至大运河,南至广电路)范围内的所有土地。 金坛区:东至 S240,南至 S38,西至 S241,北至 S340 范围内的所有土地。
	大城市五等 土地 6 元/m ²	天宁区:天宁区行政区域内除一至四等土地以及郑陆镇以外的所有土地。 钟楼区:钟楼区行政区域内除一至四等土地以及邹区镇以外的所有土地。 新北区:北至沪宁高速公路;东至新北区界;南至新北区界;西至龙江路范围内除一至四等以外所有土地。 武进区:牛塘镇、武进经济开发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以外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常州经济开发区戚墅堰街道、丁堰街道、潞城街道范围内的所有土地。 金坛区:东至金坛区与周边县(市、区)交界;南至 S38;西至新丹金溧漕河、S241;北至与周边县(市、区)交界范围内除四等以外的所有土地。
	大城市六等 土地 4 元/m ²	天宁区:郑陆镇区域内的土地。 钟楼区:邹区镇区域内的土地。 新北区:新北区域内除一至五等以外的所有土地(包括奔牛镇)。 武进区:武进区范围内除四等、五等以外的所有土地。 金坛区:金坛区域内除四等、五等以外的土地。
溧 阳 市	小城市一等 土地 10 元/m ²	溧城镇人民路中心区:以市区护城河为界,北至新华桥、南至交通街、西至西城桥、东至人民路。
	小城市二等 土地 8 元/m ²	溧城镇燕山新区:东至东环路、西至燕山公园、南至宁杭高速公路、北至 G104 公路。
	小城市三等 土地 6 元/m ²	溧城镇范围内除上列一类、二类土地外的其他区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除原新昌、蒋店、杨庄以外的其他地区。天目湖除平桥的区域。
	小城市四等 土地 3 元/m ²	溧阳区域范围内中关村新昌、蒋店、杨庄地区,天目湖平桥地区,及除溧城镇外的其他各镇。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政府法制办编辑出版,主要刊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和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http://www.czfbz.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92

准印证号:苏出准印JSE—0003965